

县委办公室

中共永兴县委办公室

永办[2017]33号



中共永兴县委办公室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各单位：

《永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永兴县委办公室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永兴县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13号)和《中共郴州市委办公室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郴办字〔2017〕24号)精神,现就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建设全国科学发展百强县的目标和“两让”理念,以保障水安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强化水管理、弘扬水文化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江河湖库全面推行河长制,实现县、乡、村三级河长制全覆盖,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机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理

念，强化规划约束，科学开发，合理利用，有效保护河湖资源，正确处理河湖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二)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及相关部门职责，强化工作措施，整合各方力量，构建河湖管理新机制。

(三)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乡镇(街道筹备办)、村支委对辖区内所有河湖管理保护负主体责任。县政府负责跨乡镇协调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并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四)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各地河湖实际，统筹区域经济发展要求，因河施策，一河一策，系统治理，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保障治理长远有效。

(五)坚持城乡统筹、水陆共治。加强区域合作，统筹城市与农村发展需求，上下游、左右岸协调推进，水域与陆地共同治理，充分发挥河湖综合功能。

(六)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的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科学规划，严格执法，切实发挥河长制作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形式

(一)组织体系

县委、县政府成立永兴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简称县河长制委

员会),委员会由第一河长、河长、副河长及委员会成员组成,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县委书记担任第一河长,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河长;县委专职副书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及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县长任副河长并分别担任注江、永乐江、便江、西河、九山河的县级河长。河长制委员会成员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经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规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卫生计生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环保局、县审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政府法制办、县畜牧兽医水产局、郴电国际永兴分公司、县地方海事处、县自来水公司、县委督查室(县综合绩效评估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街道筹备办)第一河长以及河长组成(见附件1)。县河长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河长办)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环保局等成员单位明确1名副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乡镇(街道筹备办)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和河长制办公室。各乡镇(街道筹备办)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辖区区内第一河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担任相应河流河段河长。

(二)工作职责

1.委员会职责。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办法,审核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相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协调处理部

门之间、地区之间的重大争议,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统筹协调其他重大事项。

2.河长职责。县级河长组织领导河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县级河流河长负责指导、协调相应河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督导下级河长和县直有关单位履行职责;乡镇(街道筹备办)河长负责组织辖区内河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3.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见附件2)。

4.河长办职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河长制实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河长制工作委员会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河湖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河湖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指导下级河长制办公室开展工作。

四、工作目标

到2017年6月底,全县各乡镇江、河、库(小I型以上水库)实现河长制全覆盖,建立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分年度确定治理目标,推动全县河长制管理全面落实。到2020年底,基本解决河湖垃圾和黑臭水体问题,全县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河道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河湖环境面貌显著改观,便江、西河、注江、九山河、永乐江综合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全县河长制管理实现常态化、长效化。

(一)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年可比价)用水量下降至 80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02 以上。

(二)水体水质根本好转。全县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便江干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类,县中心城区水库水质力争达到 II 类,县城及重要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达到 10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3%,重点集镇基本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三)水域岸线有效保护。河湖生态护岸比例达到 85%;便江、西河、注江、九山河、永乐江自然生态岸线保有率达到 90%,河湖生态基流满足度达到 100%;县中心城区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治涝标准。

(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消除水面垃圾、黑臭水体;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67.97%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71.25%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82%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五)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建立涵盖基础信息、实时水量水质数据等在内的河湖管理信息平台,河湖管理与保护联合执法机制不断完善,在便江、西河、注江、九山河、永乐江建立基于水质水量考核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五、主要任务

(一)统筹河湖保护管理规划。遵循河湖自然规律和经济社

会发展规律,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河湖功能定位,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湖整治、旅游休闲、环境治理和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科学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领域、各部门、各行业专项规划。在统筹考虑地区水资源条件、环境承载能力、防洪要求和生态安全的基础上,结合流域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与流域环境保护和治理、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逐步推进与河湖环境有关的水利、农业、林业、国土、交通等部门规划“多规合一”,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县河长办牵头,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规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等参与,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要乡镇党委、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河湖防洪保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河湖修、防、管“三位一体”管理工作,加强河湖堤防管理。定期对辖区内河湖堤岸进行全面监管巡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修复和更新堤岸工程及附属设施,防止出现自然损坏或人为破坏以及沿岸宣传牌、标志牌、警示牌破损、颜色脱落、字迹不清等。加快推进“四水治理”、中小河流河道治理工程。加强河湖疏浚工作、定期组织对河道淤积进行疏浚,确保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蓄水能力不减弱、排涝功能不减退。加强河道执法力度,依法清除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危害河道行洪安全的物体。抓好河湖水利建设,加强河湖巡查防守,消除河湖安全隐患,确保河湖安全。(县水利

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规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等参与）

（三）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健全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落实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探索水权制度改革，推进水权交易。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和监测系统建设，严格入河排污口调查和监督管理，核定、控制水功能区纳污总量。坚持节水优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效率。

（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科局、县农业局、县住规建局、县环保局、县自来水公司等参与）

（四）开展河流源头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主要河流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水环境保护，划定禁止开发区。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实现河流源头保护区污水“零排放”。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保护天然林，优化林分结构。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2017 年底前，完成 1000 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建立与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构建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应急保障体系，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牵头，县住规建局、县卫生计生局、县

国土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五)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进一步完善治污系统,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建立“以水控陆”的入河排污管控倒逼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水产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落实部门职责,分头推进防治措施。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综合整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18年底前,景观水系、水环境敏感区(重点湖库)城镇污水处理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0年,便江、西河和重点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县环保局牵头,县住规建局、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县地方海事处等参与)

(六)强化跨界断面和重点水域监测。加强河湖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重点水域、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区的水量、水质、水环境监测,强化突发水污染应急处置能力。统一技术要求和标准,统筹建设与管理,建立体系统一、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河湖监管网络。完善水资源管理、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水质、水量监测和评价,规范成果发布。建立水质恶化倒查机制,追溯污染来源,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整治责任、整治期限和整治措施。(县环保局牵头,

县委督查室、县水利局等参与)

(七)推进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快城乡水环境整治,开展“洁净乡村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维护河湖自然岸线,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构建健康生态河湖。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崩岗治理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推进水环境自然修复保护,开展生物增殖放流,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加强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开展河湖沿岸绿化造林,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和满足生态基流要求。到2020年,河湖生态护岸比例达到85%。(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畜牧兽医水产局等参与)

(八)抓实河道采砂管理。按照“省授权、市审批、县监管”的原则全面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健全“政府主导,水利主管,部门配合”的河道采砂管理。完善河道采砂规划,实行保护优先、总量控制和有序开采。(县水利局、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环保局、县地方海事处等参与)

(九)做好河道保洁及垃圾处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河道保洁工作机制,按照“控源头、清河道、重监管”要求,强化日常保洁和突发保洁。建立河道保洁责任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分区分段明确河道保洁任务目标,确保城区段河道垃

圾有专人及时清理,其他河段有人定期负责清理,实现河岸无垃圾堆、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基本实现各乡镇区域内岸上垃圾不入河,河道垃圾不出境,确保河容河貌加快好转。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力度,推动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率、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尽快达标。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县水利局牵头,县农业局、县发改局、县住规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环保局、郴电国际永兴分公司等参与)

(十)严格日常行政监管执法。建立河湖管护、河道保洁、水质水量监测监控系统,加强河湖水域环境动态化、信息化监管。完善巡查制度,开展河湖管护、涉河工程、水域岸线、河道保洁、河道采砂日常巡查。构建河湖保护管理综合执法机制。探索水利、环保、农业、林业、国土资源、海事、城管等部门综合执法试点。开展河湖“乱占乱建、乱围乱填、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非法采矿洗矿、倾倒废弃物以及电、毒、炸鱼等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县水利局、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规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县地方海事处等参与)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委、政府要把实施河长制,保护河湖健康作为当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研究制定符合实际

的河长制实施办法。建立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开展日常督办，重点督办，确保工作落实。各级河长，各职能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执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

(二)严格考核问责。建立河长制工作考核制度，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档”要求，实行差异化综合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乡镇党委、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内容，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要求，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乡镇政府要在每年12月底前将河长制工作情况报县政府。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党委政府主导、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河湖管护机制。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健全河湖巡查检查监管机制，加强河湖社会化养护队伍，实行全方位、“网格化”管理。

(四)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落实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道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费用。要保障河湖巡查保洁，堤防工程维护等日常管养费用，并纳入财政预算。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河湖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河长制实施工作成效。在河道显要位置、人口密集村庄、桥梁码头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布河段范围、河长名单、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引导社会各界增强河湖管理和保护

的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保护管理的良好范围。

附件:1.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责	姓 名	单 位 职 责	姓 名	单 位 职 责
王 建 强 (13873218382)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13873218382)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13873218382)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13873218382)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13873218382)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王 建 强	负责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附件 1

永兴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一、县级河长名单

第一河长：赵 宇

河 长：刘朝晖

副 河 长：傅景龙 陈占华 李学辉 李志珍

二、县内主要河流(水库)河长名单

河流/水库	河长	副河长	河段河长	河长办联系人
注江	傅景龙	史曲波	太和镇、柏林镇、黄泥镇、便江街道筹备办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辖区内河段第一河长和河长	曹继方 (13873518389)
永乐江	陈占华	李荣华	鲤鱼塘镇、黄泥镇、柏林镇、樟树镇、金龟镇、龙形市乡、七甲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辖区内河段第一河长和河长	黄 东 (13975536337)
便江(永兴县一、二级电站水库)	李学辉	代顺腾 邓自良 何雄军	便江街道筹备办、塘门口街道筹备办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辖区内河段第一河长和河长	邓名勇 (13207350591)
西河	李学辉	代顺腾	便江街道筹备办、湘阴渡街道筹备办、塘门口街道筹备办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辖区内河段第一河长和河长	曹继方 (13873518389)
九山河 (黄口堰水库)	李志珍	曹飞鹏	悦来镇、洋塘乡、油麻镇、马田镇、高亭司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辖区内河段第一河长和河长	许孔金 (13975545889)

三、成员名单

- 尹 涛 县开发区主任、便江街道筹备办临时党工委书记
- 李 和 县委党校校长、马田镇党委书记
- 陈声繁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 曹为群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李永东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黄艳春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 李荣华 县政府办副主任
- 曹飞鹏 县政府办副主任
- 代顺腾 县政府办副主任
- 袁朝晖 县政府办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 张攀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彭加发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 谢建国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陈辉荣 县经科局党组书记、局长
- 许 鹏 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永义 县住规建局党组书记
- 楚金山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刘兰平 县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 邓自良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兴师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 周再清 县卫生计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 何雄军 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 朱晓君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刘永建 县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邱传辉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田亚军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国斌 油麻镇党委书记
- 李检华 悦来镇党委书记
- 李 波 高亭司镇党委书记
- 李建华 洋塘乡党委书记
- 谷志文 湘阴渡街道筹备办临时党工委书记、主任
- 刘 勇 塘门口街道筹备办临时党工委书记、主任
- 黄祥兵 黄泥镇党委书记
- 刘海健 金龟镇党委书记
- 侯蕊健 樟树镇党委书记
- 何晓玲 太和镇党委书记
- 王丽萍 柏林镇党委书记
- 曹 群 鲤鱼塘镇党委书记
- 邓海波 大布江乡党委书记
- 雷振湘 龙形市乡党委书记
- 郭毓飞 七甲乡党委书记
- 史曲波 县委办纪检员
- 唐丁顺 郴电国际永兴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冯爱惠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 曹一波 县地方海事处主任
- 李清运 县自来水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廖永江 油麻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悦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李景现 马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张洪峰 高亭司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人选
- 黄 健 洋塘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人选
- 刘爱鹏 便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唐 忠 湘阴渡街道筹备办临时党工委书记、副主任
- 郭晓盛 塘门口街道筹备办临时党工委书记、宣传委员
- 崔志刚 黄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廖成亮 金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曹彦洪 樟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邝应站 太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史廷军 柏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素平 鲤鱼塘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陈 静 大布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人选
- 黄 隽 龙形市党委副书记、乡长
- 黄治国 七甲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附件 2

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乡镇河长和成员单位责任人的考核及结果运用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河湖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河长制有关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调整工作。

县委督查室（县综合绩效评估办公室）：负责将河长制实施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综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各乡镇（街道筹备办）、县直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考核，落实考核结果运用。

县发改局：负责研究制定河湖保护产业布局及相关政策，统筹协调河湖管理规划，协调推进河湖保护有关重点项目。

县财政局：负责河道水环境保护、河道治理、河道保洁、河道管护的资金支持和管理，落实安排河长制相关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负责制定出台基于水质水量考核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县属水利系统国有资本结构战略性调整，督促涉水、涉污县属国有企业的节水减排。

县经科局：负责完善落后产能淘汰目录，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参与工业产业政策审查，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企业创建。负责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河湖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县农业局：负责指导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洁净乡村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水量调度工作，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保护与管理、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开展河道治理工程及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负责县河长办的日常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对县直成员单位河长制考核及结果运用，配合河长办及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奖惩措施。

县审计局：负责对河湖建设和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县中心城区重点水生态治理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将水域、岸线、滩涂等自然资源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水上运输安全及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参与水环境污染防治事故调查处理。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对国家规定关停、取缔的企业和项目，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办理变更登记。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确权划界，开展水流产权确权登记。指导、监督流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河道采砂管理。

县住规建局：负责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与监管,组织重大减排项目实施,推进城镇减排。参与城市河湖保护管理规划,科学制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逐步推进与河湖环境有关的水利、农业、林业、国土、交通等部门规划相协调。

县林业局: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湖沿岸绿化和湿地修复工作。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农村卫生改厕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全县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方案)的实施、牵头组织水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工业污染源、城镇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及监管;做好排污许可、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组织水环境质量评估,河道断面水质监测。编制并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县城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管理,防止随意倾倒,规范集中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涉及水环境、水生态、水保护等涉水、涉河违法治安、刑事犯罪行为的打击。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河湖保护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等把关和修订。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负责河道渔业行政执法,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地方海事处:负责辖区内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水上体育

竞赛标志以外的水上交通运输航标设置和维护,管理和发布航行警告,组织和指导水上交通运输搜寻救助,管理沉船及其船舶上重要物件的打捞,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和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郴电国际永兴分公司:负责协调水电站水量调度,参与河道保洁工作,督促全县小水电站配备保洁设施和打捞人员。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制定县城区供水应急预案。

作旅亦灾味界管，等兼味置新林旗解立委交土木由书以亥科委美
重土做器其及做屏野管，做殊手野解交委交土木早能味梁晒，告警
站事案改做味全交委交土木内国旅责照责责，做味由种做要
。野及查照做

野重既作参，更照量本故由本照做责责：同公众兴永福国由晒

。以入野野味做对原看台消球野本个共全天台，有上故

。案照息以本坊区解县灾博责责：同公本来自县